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32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5 年 9 月 27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2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張委員錦榮、張委員炳源、邱委員華錦、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彭總幹事基山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黃組長宏義、巫主任金臺、邱主任宏達、陳主任坤榮。

伍、主席：張委員錦榮

記錄：謝賜印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錦榮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「辦理選舉期間」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等事宜，提請審定案。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 105 年 9 月 1 日發布補選公告，並函請南庄鄉公所及南庄鄉戶政事務所，請其依法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。

柒、工作綜合報告



- 一、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已於 105 年 9 月 6 日至 105 年 9 月 8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，計有溫伊柔 1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（詳如候選人登記冊）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四項規定：「村（里）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之。」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所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，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，其號次為一號，免辦抽籤。」本次補選候選人僅一名，其號次為一號，免辦抽籤。
- 三、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溫伊柔等 1 人政見稿，經本會於 105 年 9 月 9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，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- 四、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溫伊柔等 1 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1 處，經本會於 105 年 9 月 9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，准予設置。
- 五、大道慈悲濟世黨推薦賴金明先生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經登記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候選人，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簡稱同法）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 98 年 10 月 30 日刑七 98 台上 4491 字第 0980000005 號判刑確定，並經本會審議通過依同法第 112 第 1 項規定對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（即大道慈悲濟世黨）裁罰新臺幣伍拾萬元在案，惟該黨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至本會繳納，其 105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：
 1. 105 年 6 月 6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53450046 號函通知催繳。
 2. 105 年 8 月 26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53450066 號函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提供大道慈悲濟世黨 104 年所得財產資料（清查結果無所得財產）。
 3. 105 年 9 月 7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50001261 號將大道慈悲濟世黨之所得財產資料（無）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。



六、魏吉律先生經登記為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候選人於投票日(103.11.29)當天從事競選活動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。惟該員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至本會完成繳納，其執行情形如下：

1. 104 年 1 月 21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43450014 號裁處魏吉律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。
2. 104 年 12 月 17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40002103 號函通知催繳。
3. 105 年 1 月 22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53450020 號函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提供魏吉律 103 年所得財產資料。
4. 105 年 2 月 1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50000215 號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，經執行後收回 17384 元。
5. 105 年 8 月 26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53450064 號函通知催繳。
6. 105 年 9 月 2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53450070 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提供魏吉律 104 年所得財產資料。
7. 105 年 9 月 10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50001314 號函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。

捌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



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。

二、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已於 105 年 9 月 6 日至 105 年 9 月 8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，計有溫伊柔 1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(詳如候選人登記冊)。

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
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
3. 候選人戶籍謄本。
4. 候選人相片。

四、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，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、27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擬准予登記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南庄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候選人准予登記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。